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年報

2026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吳慧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先生*(主席)*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黃文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博士*(主席)*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主席)*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吳慧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輋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102

聯絡方式

網頁：www.tlmc-hk.com
電話：(852) 2488 8888
電郵：enquiry@tlmchk.com
2102-ecom@vistra.com

重要日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TLMC

HITACHI
Reliable solutions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成為*日立*品牌多款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經銷商。

ConSite
Consolidated Solution for Construction Sites

CITF 建造業創科基金
CITF Pre-approved Product



BELL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成為*Bell*品牌鉸接式運泥車及鉸接式卡車(水車)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

CITF 建造業創科基金
CITF Pre-approved Product



AMMAN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成為*Ammann*品牌(瑞士品牌)重型車輛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



XWATCH
SAFETY SOLUTION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成為*Xwatch Safety Solutions Ltd.*(英國品牌)的經銷商，於香港及澳門為高度及迴轉控制、額定產能指數及設備穩定性提供機器安全及控制系統。

CITF 建造業創科基金
CITF Pre-approved Product



TLMC

HYUNDAI EVERDIGM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首次獲授*藍寶*品牌（韓國品牌）多款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由於Everdigm Corp.進行集團重組，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亦提供*Hyundai Everdigm*品牌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LABOUNTY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首次獲授*LaBounty*品牌（美國品牌）多款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ROTOBEC
TOUGH HANDLING EQUIPMENT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Rotobec*品牌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經銷商，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Orange Peels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



AIRMAN®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成為*AIRMAN*品牌（日本品牌）柴油發電機於香港及澳門的非獨家分銷商。



VIA　CITF 建造業創科基金
CITF Pre-approved Product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成為*威盛*品牌Mobile360環視監控及安全系統技術產品系列的授權經銷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幅約7.5百萬港元或約26.6%，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2.07港仙(二零二五年：2.82港仙)。儘管香港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在充裕流動資金及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的支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3.5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7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約14.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對銷售及租賃業務中的重型設備需求減少所致。

全球經濟格局(包括香港)近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高利率環境影響。該等狀況為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行業帶來挑戰。儘管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惟市場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建築業界的需求亦可能因應不同項目類型及市場板塊而持續出現差異。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龐大的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儲備可能帶來支持。根據《2026–202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估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約為1,280億港元，並預期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至二零三零至二零三一年度的每年開支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及其相關交通、房屋及社區基建，亦為政府發展議程另一重要部分。《行政長官2026年施政報告》載有九個新發展區全數開動的目標，並指出相關交通項目及基建工程。政府亦已指定土地作為先進建造業產業園區，有意用作支持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技術。

鑒於計劃中公營工程的規模及建造開支預測增長，本集團認為該等發展長遠而言可能為重型設備供應商帶來機遇。然而，需求出現的時機及規模將取決於個別項目是否落實與進度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及融資狀況。因此，本集團仍對其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為重型設備用戶提供全面「一站式服務」，並於其租賃業務中採用靈活的車隊管理策略。我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加上我們了解本地市場，於應對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時，仍為我們的重要優勢。

本集團相信技術進步對香港建築業長遠發展不可或缺。貫徹此信念，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入圍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的預先批核名單。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日立品牌ZAXIS-7系列挖掘機若干型號、Bell品牌鉸接式運泥車(型號：B45E)以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後者包括Xwatch的智能機器安全及控制系統(用於高度及迴轉控制、額定產能指數及設備穩定性)以及威盛Mobile360系統(配備人工智能鏡頭、雲端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實現本集團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採購創新安全系統及智能產品，以加強本集團業內的可持續性、生產力及競爭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客戶和業務夥伴，對集團所取得的成就一直給予堅定支持及作出寶貴貢獻。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機遇、力求卓越，並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二十五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6.6%，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7百萬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租賃市場對重型設備的需求下降，租賃分部尤其受影響，因年內三跑道系統及堆填區擴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及(ii)銷售及租賃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2.07港仙(二零二五年：2.82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致約28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7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14.4%，乃由於上述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需求減少所致。

過去數年，全球經濟格局(包括香港)深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高利率環境影響，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行業亦不例外。隨著本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重申致力使基建帶動增長，《2026–202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繼續將大規模發展定位為關鍵戰略重點。其中，《行政長官2026年施政報告》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當中包括九個新發展區全數開動、發展新田科技城、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洪水橋產業園以及相關交通及社區設施。隨著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措施促進建築業應用人工智能，鼓勵採用創新建築技術，並優化土地與房屋規劃，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的需求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強勁。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行業發展，持續落實企業策略以保障及追求長遠增長。同時將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積極採購及推廣智能工地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創新優質產品，以提升整體營運的可持續性、生產力及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及(iii)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8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7百萬港元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14.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36.6百萬港元，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0.2百萬港元，以及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6.6百萬港元或17.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二手重型設備的需求下降所致。

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的收入

重型設備租賃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2百萬港元或9.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三跑道系統及堆填區擴建工程相關的工程已基本完工所致。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7百萬港元或5.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的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22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9百萬港元減少約34.7百萬港元或13.2%。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相關員工成本。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以及運輸成本分別減少約14.1%及45.5%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12.8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百萬港元，另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4%，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5%。

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需求下降，導致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部及租賃分部的毛利分別減少約23.1%及20.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2.3百萬港元。撥備撥回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結清未償還款項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約16.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營運成本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26.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減少約26.6%至約2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除息交易。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8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2倍。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3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8.5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度結束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5%（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5%）。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日圓（「日圓」）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4.8%(二零二五年：無)及21.8%(二零二五年：10.6%)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控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於自開票日期起計介乎貨到付現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顯着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着不同。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評定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隨當時市況而變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要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支援經理。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名譽會長。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專業吊運聯會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吳慧瑩女士(「吳女士」)(CPA & FCCA)，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女士擁有超過31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鄭女士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透過出任多間集團(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一間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間企業服務提供者的執行董事以及一間股份登記處的董事,郭勳賢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40年之經驗。郭勳賢現為SK2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以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集團的首席管理顧問,並自一間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基金之董事。

郭勳賢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勳賢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郭勳賢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獲授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此外,彼曾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18年。郭勳賢亦於二零一九年獲授予菲律賓黎剎騎士勳賢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選為傑出華人。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3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博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主席。黃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及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期間於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及會員。黃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高級管理層

李順安先生(「李先生」),42歲,為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支援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銷售及租賃業務。李先生已從事重型設備行業逾12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員,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擢升為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支援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報第6及7頁「主席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除息交易。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的每股中期股息1.5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3.5港仙)。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合共305,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確定股東出席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一節以及年報第6及7頁「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實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以盡可能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降低就經營及財務狀況所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進一步描述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其得以進一步確保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二零二五年：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81.1%（二零二五年：6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69.1%（二零二五年：49.9%）。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年結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計劃目的**

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i) 隨時將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

(e) 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i) 受下文(ii)所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可能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h)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i)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條件是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4.7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廖淑儀女士及鄭如雯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繼任計劃，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任期，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服務約九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述確認及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周先生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女士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及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0名(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1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各自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有關強積金計劃的總成本為1,6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為於獲全面歸屬前即已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所作出的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末，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日後的責任。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均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或利潤作出賠償。本公司亦已安排就針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i)獲委任為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退任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導致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原因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26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這對其業務及營運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分別為「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本報告載有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導致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情況的原因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公司文化

本公司設有既定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主要旨在透過維持和發展成功的業務以及保持長期財務回報以提高股東的權益。於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本集團深信，透過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實施健全的風險管理，以高標準的誠信經營業務至關重要。全體董事以身作則，始終秉持誠信行事，並致力於促進誠信文化，目的是在本集團各層面灌輸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手冊中設有行為守則以及制定反詐欺及反賄賂政策，以確保在本集團各業務方面進行恰當的專業、合乎道德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列的各項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安排就針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50%以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亦實現性別多元化，合共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

	任期(年數)	本期獲委任期間(年數)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9	3
廖淑儀女士	9	3
吳慧瑩女士	9	3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9	1
羅子璘先生	9	1
黃文顯博士	9	1

附註： 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聯發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種種貢獻。本公司亦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所載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及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計劃根據董事會繼任計劃逐步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所有用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藉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所有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實施為有效。

董事會技能組合

董事會認為，具備廣泛而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企業策略、使命及價值相關及一致，有助提高董事會效率。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亦認為，行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均為董事會所需技能組合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列示如下，包括(i)行業知識及經驗；(ii)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iii)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iv)會計及稅項；(v)金融及資金管理；以及(vi)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技能組合有助提高董事會效率。

	董事人數		
董事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業知識及經驗	3	1	–
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	2	1	–
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2	1	–
會計及稅務	1	–	2
金融及資金管理	1	–	3
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	3	1	3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亦認為，定期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乃維持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重要工具。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可為董事會提供具價值的反饋，並有助識別需改進或發展的領域。有關評估亦有助董事會的更換及繼任規劃，並協助董事會審視及提升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表現檢討，其後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正式董事會表現檢討。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主動地向董事會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主席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主席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必要時可要求與主席單獨或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舉行額外會議，以表達彼等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必須申報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有關的利益。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撥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亦已制定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談，此乃機制及守則條文C.2.7之規定。

經審閱上文所述者後，董事會認為該等機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實施為有效。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因在本集團內任職或受僱而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如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具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職責。

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付費及安排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職務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從而讓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參與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以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出席外部培訓（時數）	出席內部培訓（時數）	自修（時數）	總培訓時數
周聯發先生	33[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35
廖淑儀女士	30[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32
吳慧瑩女士	40[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42
鄭如雯女士	30[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32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39[A, B, C, D, E]	–[A, B, C, D, E]	21[A, B, C, D, E]	60
羅子璘先生	20[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22
黃文顯博士	40[A, B, C, D, E]	–[A, B, C, D, E]	2[A, B, C, D, E]	42

A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B 法律及監管
C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E 行業發展及最新情況

年內董事出席的外部培訓包括2026建造業議會國際人工智能及智慧建造論壇暨展覽(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s Global AI and Smart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2026)、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ESG Academy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計劃以及廉政公署就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道德及管治角色舉辦的培訓。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現行的慣常做法正式確立為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基準、程序及過程。

倘於考慮現有董事會的組成與規模及本公司股東架構後建議新增董事，或當時出現董事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釐定新董事所需的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誠信；
- 成就和經驗(特別是具備與行業或上市公司相關的專業知識者)；
- 可投入的時間及帶來的裨益；
- 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潛在貢獻；
-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指的獨立性(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一經同意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空缺的最佳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倘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現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其中包括)退任董事在行業或上市公司中的表現、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技能、知識、經驗、能力以及多元化等各方面，並相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作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一段。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聯發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聯發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周聯發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就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中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出的報告；(ii)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iii)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v)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審閱外聘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及羅子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一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吳慧瑩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符合守則條文第B.3.5條的性別多元化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揀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監察和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檢討董事會就實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iv)審閱退任董事的詳情、彼等展現的各種多元化範疇及表現，並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提名委員會亦(i)檢討董事會技能組合；(ii)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及(iii)評估董事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履行彼等職責的能力，當中考慮彼等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現任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如適用)以及出席會議的情況，並認為彼等均能投入足夠時間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周聯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廖淑儀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吳慧瑩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鄭如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4/4	3/3	1/1	1/1	✔+
羅子璘先生#	4/4	3/3	1/1	1/1	✔+
黃文顯博士#	4/4	3/3	1/1	1/1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親身出席
\+ 以電子方式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建立、維護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為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基準及最佳常規指引。根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須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i)檢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ii)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檢討；及(iv)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政策，透過評估其成效及制定配合不斷變化的環境及需求的標準，從而持續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董事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董事責任、職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0.8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其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基礎之解釋以及達到本公司目標之策略載於年報第6及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8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39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已識別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建立並設有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考慮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進行調查。

董事會現時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營運的複雜性，故並無迫切需要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監控的年度審閱，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透過一系列討論及訪談協助識別、分析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就風險排列優先次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有關風險管理框架依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其讓董事會和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周期及採用的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哲慧企管所推薦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建議，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並改善風險緩解措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管理層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認為，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所提供的資源(內部及外部)(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充足。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同時作為獨立報告刊發。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於公佈內幕消息前將有關消息嚴格保密；以及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就發放內幕消息進行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股東提供年度股息派付，無論是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股息僅可以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另需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股息決定均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吳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頁。吳女士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十分熟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作為公司秘書，吳女士一直向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其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員工團隊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多元化，致力於建立多元共融工作環境。本集團員工團隊多元化政策闡明其承諾：為員工營造包容支持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並以尊嚴相待；同時致力於促進員工團隊中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與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發展、薪酬待遇、職涯發展及晉升機會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將不定期為員工提供多元共融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包括全職管理人員、辦公室員工、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其中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佔員工總數約61%；男性成員佔高級管理層的25%，而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約79%。董事會認為，能力比性別更為重要，而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市場上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的勞動力供應情況，董事會認為，概無必要制定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更多有關員工團隊多元化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同時另行刊發。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多元化政策。

股東參與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為股東提供適當渠道進行有效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面對面／直接交流。為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一段。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秘書詳細說明了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給予股東就投票表決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疑問的機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設有問答環節，讓股東提出疑問及發表意見並與董事直接溝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和及公司通告等不同形式提供，並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公司通訊刊發通知的印刷本；或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刊發通知。

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可以親自或透過虛擬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

本公司網站亦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訊及文件外，有關本集團產品、服務、工程項目及活動的資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通訊政策亦提供了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詳情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制)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納入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為不適當，則有關要求人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方式為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以供考慮：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經審閱上文所述者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實施為有效。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97頁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5(a)及1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02,147,000港元，當中扣除存貨撥備約12,14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1.3%。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估計可變現淨值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以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測試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審閱過往銷售數據及計算存貨估值撥備；
- 透過比較後續實際變現價值與歷史估計，進行追溯審查，達致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的有效性；
- 吾等於參與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存貨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以抽樣方式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對採購發票的準確性；及
- 根據吾等所進行程序的結果，質疑管理層對存貨估值撥備充足度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4(s)、5(b)及20。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8,859,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約1,554,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2.3%。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現至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 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而定。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全部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後估計得出。吾等已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及虧損撥備的確認本屬主觀性質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增加出現錯誤或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有關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收款及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以評估重大誤報的內在風險；
- 質疑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個別評估的基準、管理層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分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應用於各類別的估計損失率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進行追溯審查，以評估之前期間對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達致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委任我們的外部估值專家擔任核數師專家，協助審閱管理層專家編製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模型，特別是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及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吾等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續) • 評估管理層與核數師專家的獨立性、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專家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有關數據是否充分、可靠及相關; • 抽樣測試證明文件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 • 抽樣檢查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與銀行收據單進行核對;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尚未收回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方式。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估計所適用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德文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1727)。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283,167	330,652
收入成本	8	(228,221)	(262,902)
毛利		54,946	67,7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81	5,545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252	2,7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168)	(42,237)
經營所得溢利		24,811	33,799
融資成本	9	(126)	(178)
除税前溢利		24,685	33,621
所得税開支	10	(4,028)	(5,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20,657	28,16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義務重估收益		258	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58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15	28,21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2.07	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9,078	144,693
使用權資產	17	33,699	17,876
投資物業	18	–	13,000
		162,777	175,56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147	98,65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20	58,859	58,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705	39,3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31,607	118,515
		316,318	315,2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616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630	6,699
合約負債	23	8,438	9,428
租賃負債	24	4,042	1,510
即期稅項負債		8,626	6,669
		29,352	25,801
流動資產淨值		286,966	289,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743	465,0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507	91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547	21,192
撥備	26	832	1,011
		21,886	23,121
資產淨值		427,857	441,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	10,000
儲備	29	417,857	431,942
權益總額		427,857	441,942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0,000	92,661	2,620	338,446	443,72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15	28,215
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0,000	92,661	2,620	336,661	441,9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915	20,915
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20,000)	(20,000)
派付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92,661	2,620	322,576	427,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4,685	33,6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6(b)(i)	(2,252)	(2,741)
預付款項撥備		–	69
存貨撥備淨額	8 & 19	1,392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8,888	31,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929	4,233
投資物業折舊	18	561	612
投資物業減值	18	–	409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26	85	1,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	16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撇銷收益淨額	7	(315)	(36)
利息收入	7	(1,798)	(1,456)
融資成本	9	126	178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67	(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5,768	70,45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2,159	25,606
存貨減少	30(a)(i)	13,320	18,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a)(i)	(15,569)	(36,8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7	(2,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69)	(1,0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90)	699
撥備減少		(6)	–
經營所得現金		54,720	74,488
(已付)／已退香港利得税		(4,716)	2,585
已付融資成本		(126)	(1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878	76,8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1)	(2,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2	2,530
已收利息		1,798	1,4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9	1,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2,192)	(3,539)
已付股息	14	(35,000)	(3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192)	(33,5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3)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92	44,7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15	73,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07	118,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607	118,515

1. 一般資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組成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機器操作員、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首次應用該等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報告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前採納的多項新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最為相關的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者對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除以下準則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的新規定。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如何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規定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如何分類的影響。初步評估列出以下主要影響:

- 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呈列,引入強制分類(包括營運、投資及融資)。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現呈列於營運業績內的若干項目或會重新分類至投資或融資類別。

- 界定經營溢利小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根據指定分類原則界定經營溢利小計。由於目前計入經營業績的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分類為投資或融資類別,經營溢利的組成將有所改變。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除稅前溢利、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權益總額或現金流量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 綜合損益表

 由於本集團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相關對賬將須以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作為起點，而非除稅前溢利。預期此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但不會影響現金流量淨額總額。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須披露於公共通訊中使用並傳達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看法的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其於公共通訊(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任何績效指標，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項下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定義，以及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或對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力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就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出租予他人的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10% – 33%
用於租賃的機械	10%或24%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 37.5%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出售其持作賺取租賃收入的機械。有關資產將於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為目前尚未落實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呈列。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每年3.95%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退出使用時被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該物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如附註4(n)所述入賬。

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的投資物業轉換為自用物業時,該物業應按轉換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在轉換時不確認任何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根據若干合理確定的延期方案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應：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個別承租人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包括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原始租賃合約未規定的租賃範圍變更或租賃對價變更，且該等租賃修改未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並採用於租賃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進行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入賬。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屬本集團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i)所述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該分租部分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h)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兑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準則，則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貿易及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能指示貨品用途並獲取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控制權轉移的時間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及每項交易的事實及情況予以評估。本集團參與安排運輸、貨運或保險不會自行釐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維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

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提供機器操作員的服務收入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維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模式。授予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合計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租賃付款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設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定額福利計劃。

長期服務金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入賬的法定僱員福利責任。該安排本質上屬於非基金籌資方式，且不涉及獨立的退休金計劃、受託人安排或隔離的計劃資產。據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維持任何計劃資產。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於可折舊資產的年限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s)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

(ii) 借款人具有充裕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根據國際公認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評定為屬「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經內部評定為「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履約」表示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欠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根據適用情況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款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自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為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所解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並無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作出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存貨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當事件或變動的情況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存貨將會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使用存貨撥備政策中的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時，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內撇減存貨金額的修訂。

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按類別進行存貨審查。年內，若干於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已出售。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撇減撥回約1,3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78,000港元)。

(b)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8,859,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1,5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766,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3,90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正式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日圓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概約變動。有關本集團於年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時發生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8%	1,714
日圓	(8)%	(1,71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3%	597
日圓	(3)%	(59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4.8%(二零二五年：無)及21.8%(二零二五年：10.6%)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控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於自開票日期起計介乎貨到付現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顯着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着不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分部				
集體評估				
－即期	0.00	14,054	–(i)	14,054
－1至90日	0.00	15,096	–(i)	15,096
－91至180日	0.01	5,917	(1)	5,916
－181至365日	0.07	3,223	(2)	3,221
－超過365日	0.10	34	–(i)	34
個別評估	36.7	3,704	(1,360)	2,344
小計		42,028	(1,363)	40,665
銷售分部				
集體評估				
－即期	0.11	6,240	(7)	6,233
－1至90日	0.11	6,106	(6)	6,100
－91至180日	0.29	4,934	(14)	4,920
－181至365日	1.60	796	(13)	783
－超過365日	–	–	–	–
個別評估	48.8	309	(151)	158
小計		18,385	(191)	18,194
總計		60,413	(1,554)	58,859

(i)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分部				
集體評估				
-即期	0.01	17,375	(1)	17,374
-1至90日	0.01	11,854	(1)	11,853
-91至180日	0.03	3,799	(1)	3,798
-181至365日	0.10	3,833	(4)	3,829
-超過365日	0.00	12	–[(i)]	12
個別評估	59.30	5,747	(3,408)	2,339
小計		42,620	(3,415)	39,205
銷售分部				
集體評估				
-即期	0.29	6,794	(20)	6,774
-1至90日	0.29	6,119	(18)	6,101
-91至180日	0.89	1,806	(16)	1,790
-181至365日	1.82	4,901	(89)	4,812
-超過365日	–	–	–	–
個別評估	80.60	433	(349)	84
小計		20,053	(492)	19,561
總計		62,673	(3,907)	58,766

(i)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包括因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收回合約款項而被視為已違約的特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金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續)

年內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3,907	6,648
撇銷	(101)	–
年內已確認撥備撥回	(2,252)	(2,741)
於七月三十一日	1,554	3,907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評定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6	–	–	–	2,616	2,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0	–	–	–	5,630	5,630
租賃負債	4,192	2,540	–	–	6,732	6,54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5	–	–	–	1,495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9	–	–	–	6,699	6,699
租賃負債	1,595	930	–	–	2,525	2,42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隨當時市況而變動。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93,269	184,5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246	8,194
租賃負債	6,549	2,428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銷售重型 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提供機器 操作員 千港元	提供維修、 物流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2,011	–	11,820	183,831
隨時間	–	20,499	1,106	21,605
總計	172,011	20,499	12,926	205,43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8,617	–	12,963	221,580
隨時間	–	21,191	612	21,803
總計	208,617	21,191	13,575	243,383

上述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准許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予以披露。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172,011	208,617
提供機器操作員	20,499	21,191
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12,926	13,575
客戶合約收益	205,436	243,383
租賃重型設備	77,731	87,269
收益總額	283,167	330,65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供應商賠償收入	479	732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15	36
利息收入	1,798	1,45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75)	82
政府補助*(附註)*	346	3,16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409)
其他	218	481
	2,781	5,54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支持的就業及採購相關的各項補貼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滿足所有附帶條件。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分類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及提供機器操作員
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並不包括非直接歸屬於分部的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修、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172,011	98,230	12,926	–	283,167
分部業績	2,763	24,341	2,532	(4,951)	24,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0	27,490	98	–	28,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4	1,065	–	–	2,9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561	561
利息收入	–	–	–	1,798	1,798
融資成本	–	–	–	(126)	(126)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40,207	5,229	169	–	145,6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928	32,042	4,837	2,306	56,1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301)	(1,951)	–	–	(2,252)
存貨撥備淨額	1,392	–	–	–	1,39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08,617	108,460	13,575	–	330,652
分部業績	8,009	29,610	1,208	(5,206)	33,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	28,739	133	320	31,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1	1,077	–	1,085	4,2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612	612
利息收入	–	–	–	1,456	1,456
融資成本	–	–	–	(178)	(178)
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63,489	5,674	272	–	169,4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690	32,812	4,232	2,268	58,0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708)	(2,033)	–	–	(2,741)
存貨撥備淨額	3,455	–	–	–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	(24)	–	–	(24)
投資物業減值	–	–	–	409	409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總額	29,636	38,827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641	2,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20)	(12,683)
年內溢利	20,657	28,163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客戶。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境外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單一客戶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8. 收入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605	169,435
存貨撥備淨額	1,392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	–	(24)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機器折舊*(附註16)*	26,747	27,680
維修及維護	9,829	10,810
員工成本	37,057	37,473
其他	7,591	14,073
	228,221	262,902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5	178
	126	178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6,880	5,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7)	(8)
	6,673	5,714
遞延稅項*(附註25)*	(2,645)	(256)
	4,028	5,458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TLMC」)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85	33,6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或8.25% (二零二五年：16.5%或8.25%)計算的稅項	3,908	5,38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7)	(2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58	35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69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	28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7)	(8)
所得稅開支	4,028	5,458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7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252)	(2,741)
預付款項撥備	–	69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1,392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	–	(24)
投資物業減值	–	409
已售存貨成本	145,605	169,43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88	31,229
－使用權資產	2,929	4,233
－投資物業	561	612
	32,378	36,07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0	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75	(82)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15)	(36)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879	2,537
－機器	1,513	2,903
	4,392	5,440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494	52,013
董事袍金	540	540
酌情花紅	–	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3	1,780
董事宿舍開支	1,766	1,728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	85	1,063
其他	1,575	458
	56,113	58,002

附註：

僱員福利撥備指僱員的估計長期服務金。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範圍項下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而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僱主未來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3所呈列分析中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5	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803	80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6	2025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640	–	–	18	461	3,119
廖淑儀女士	–	785	–	–	18	–	803
吳慧瑩女士	–	1,079	–	–	18	–	1,097
	–	4,504	–	–	54	461	5,019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	1,766	18	–	2,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180	–	–	–	–	–	180
羅子璘先生	180	–	–	–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	–	–	180
	540	–	–	–	–	–	540
	540	5,104	–	1,766	72	461	7,943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2,640	–	–	18	458	3,116
廖淑儀女士	–	753	100	–	18	–	871
吳慧瑩女士	–	1,073	200	–	18	–	1,291
	–	4,466	300	–	54	458	5,278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	1,728	18	–	2,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敍騎士勳賢	180	–	–	–	–	–	180
羅子璘先生	180	–	–	–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	–	–	180
	540	–	–	–	–	–	540
	540	5,066	300	1,728	72	458	8,16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五年:無)。

(b)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

14.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四年：1.5港仙)	20,000	15,000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五年：1.5港仙)	15,000	15,000
	35,000	30,000
擬派股息		
二零二六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五年：2.0港仙)*(附註)*	15,000	20,00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6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1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094	1,554	219,452	1,541	1,134	15,458	241,233
添置	–	1,127	–	23	104	1,514	2,768
出售	–	–	–	–	–	(3,831)	(3,831)
撇銷	(66)	–	–	–	–	–	(66)
重新分類自存貨	–	–	47,330	–	–	–	47,330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42,501)	–	–	–	(42,50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2,028	2,681	224,281	1,564	1,238	13,141	244,933
添置	–	–	–	–	109	602	711
出售	–	–	–	–	–	(1,473)	(1,473)
撇銷	–	(153)	–	(457)	(194)	–	(804)
重新分類自存貨	–	–	19,776	–	–	–	19,776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19,106)	–	–	–	(19,106)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8	2,528	224,951	1,107	1,153	12,270	244,0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696	716	78,244	1,512	780	9,071	92,019
年內開支	155	615	27,680	13	152	2,614	31,229
出售	–	–	–	–	–	(1,337)	(1,337)
撇銷	(66)	–	–	–	–	–	(6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4)	–	–	–	(24)
重新分類自存貨*(附註19)*	–	–	966	–	–	–	966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2,547)	–	–	–	(22,54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785	1,331	84,319	1,525	932	10,348	100,240
年內開支	69	610	26,747	9	140	1,313	28,888
出售	–	–	–	–	–	(1,054)	(1,054)
撇銷	–	(126)	–	(446)	(194)	–	(766)
重新分類自存貨*(附註19)*	–	–	434	–	–	–	434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12,783)	–	–	–	(12,783)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4	1,815	98,717	1,088	878	10,607	114,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4	713	126,234	19	275	1,663	129,07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43	1,350	139,962	39	306	2,793	144,693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倉庫物業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6,261	4,560	1,085	21,906
添置	–	203	–	203
折舊	(710)	(2,438)	(1,085)	(4,23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5,551	2,325	–	17,876
添置	–	2,814	3,499	6,31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12,439	–	–	12,439
折舊	(760)	(1,586)	(583)	(2,92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7,230	3,553	2,916	33,699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6,5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28,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6,4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25,000港元)。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貸擔保用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9	4,2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25	17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收入成本)	1,513	2,9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及營運開支)	2,879	2,53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0(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租用多項物業作行政營運及董事宿舍之用。租賃合約按介乎2至3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八月一日	15,500	15,50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5,500)	–
於七月三十一日	–	15,5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2,500	1,479
年內折舊	561	612
年內減值虧損	–	409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061)	–
於七月三十一日	–	2,500
賬面淨值	–	13,000

年內轉撥至使用權資產之前，該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及月租方式租出，初步租期為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物業的選擇。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之一環。估值師的甄選準則包括市場專業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恪守專業標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乃基於物業現況之市值，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由於該物業於年內轉撥至使用權資產，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因此，下文所披露的公平值層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僅與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投資物業，該物業於公平值等級中被歸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式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土地	直接比較法	採用市場直接可比性，並考慮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後，每平方英尺的價格為每平方英尺1,066港元。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4,287	109,498
存貨撥備	(12,140)	(10,841)
	102,147	98,657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41	7,752
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34)	(966)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600
存貨撥備撥回	(1,319)	(2,578)
年內撥備	2,711	6,033
撇銷	(296)	–
於年末	12,140	10,841

2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60,413	62,6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4)	(3,907)
	58,859	58,766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現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570	36,774
91至180日	15,062	10,330
181至365日	7,671	11,567
超過365日	1,556	95
	58,859	58,76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經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購貨品	20,280	31,460
行政及營運開支	622	647
	20,902	32,107
按金		
租賃按金	636	609
水電費按金	160	102
貿易按金	233	233
其他	447	254
	1,476	1,19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助	1,144	5,916
其他	183	136
	1,327	6,052
	23,705	39,357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8,746	40,004
美元	47,242	54,709
日圓	25,619	23,802
其他	–[i]	–[i]
	131,607	118,515

[i]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16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2,946	3,944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164	1,154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1,520	1,601
	5,630	6,699
合約負債	8,438	9,428
	16,684	17,622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	898
31至90日	1,130	597
	2,616	1,495

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9,428	8,729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9,428)	(8,726)
因預收貨品銷售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438	9,425
於七月三十一日	8,438	9,42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446	16,395
美元	895	955
人民幣	333	270
其他	10	2
	16,684	17,622

2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192	1,595	4,042	1,5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40	930	2,507	918
	6,732	2,525	6,549	2,428
減：未來融資開支	(183)	(9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6,549	2,428	6,549	2,42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042)	(1,51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2,507	91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1.44%(二零二五年：2.98%)。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3,824	(1,279)	(1,097)	21,44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0)*	(521)	(510)	775	(25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23,303	(1,789)	(322)	21,19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附註10)*	(2,588)	(214)	157	(2,64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715	(2,003)	(165)	18,547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8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9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撥備

	僱員福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
過往服務成本	863
當前服務成本	166
利息成本	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	(5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011
當前服務成本	118
利息成本	19
償付收益	(52)
已付利益	(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	(258)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32

僱員福利撥備代表僱員長期服務金的估計金額。該安排本質上屬於非基金籌資方式，且本集團並未維持任何計劃資產。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依據風險按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五年：0.5%)。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因新增使用權資產而增加。

本集團的外在資本要求為其須維持最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5	7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0,008	79,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58	4,916
		82,741	84,4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6	82
流動資產淨值		82,645	84,349
資產淨值		142,645	144,3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8(b)	132,645	134,349
權益總額		142,645	144,34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92,661	(380)	(889)	91,3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2,957	72,957
派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15,000)	(15,000)
派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92,661	(380)	42,068	134,3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296	33,296
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20,000)	(20,000)
派付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2,661	(380)	40,364	132,645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文所載的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29.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TLMC的成本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香港」)、駿財有限公司(「駿財」)及天全有限公司(「天全」)的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採購額約31,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24,000港元)已透過抵銷結轉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而結清。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約12,4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使用權資產已轉撥自投資物業。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香港的若干倉庫及一個董事宿舍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二零二五年:倉庫,租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約6,3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確認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使用權資產增加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4)*	2,428	(2,317)	125	6,313	6,549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確認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使用權資產增加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4)*	5,764	(3,717)	178	203	2,42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517	5,61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192	3,539
	6,709	9,157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709	9,157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新訂短期租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倉庫及董事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完成租賃承擔(二零二五年：1,24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租機器*(附註)*	10,424	–	–	10,42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租機器*(附註)*	12,330	190	6	12,526

附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出租機器的初始期限一般為至少一個月，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租戶共同協定的日期續租。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董事（其酬金另於附註13披露）除外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12	1,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630	1,258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營運地點／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LMC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利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駿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汽車服務
天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倉庫服務及售後及內部管理支援服務
建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操作員
橙富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持有租賃土地
德捷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提供物流服務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83,167	330,652	279,335	271,997	395,182
收入成本	(228,221)	(262,902)	(222,018)	(218,895)	(308,152)
毛利	54,946	67,750	57,317	53,102	87,0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781	5,545	402	1,927	7,227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2,252	2,741	(3,203)	(3,141)	11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168)	(42,237)	(42,058)	(42,288)	(40,145)
經營所得溢利	24,811	33,799	12,458	9,600	54,231
融資成本	(126)	(178)	(1,082)	(863)	(916)
除税前溢利	24,685	33,621	11,376	8,737	53,315
所得税開支	(4,028)	(5,458)	(4,290)	(1,660)	(8,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657	28,163	7,086	7,077	45,06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義務重估收益	258	52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58	5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15	28,215	7,086	7,077	45,06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7	2.82	0.71	0.71	4.51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2,777	175,569	185,141	190,256	190,003
流動資產	316,318	315,295	306,560	308,946	340,382
非流動負債	21,886	23,121	23,713	24,786	25,194
流動負債	29,352	25,801	24,261	32,775	60,627
權益總額	427,857	441,942	443,727	441,641	444,564